

附件 3：

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

討論事項	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
<p>(一) 提案十五：重行討論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提案一：繼承人已依法為限定繼承，且無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：(一) 繼承人就遺產稅是否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？(二) 移送機關就遺產稅以繼承人為義務人逕行發單、移送執行，並請求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，則關於遺產稅得否對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，本署及行政執行處有無審認判斷之權？</p>	<p>(一) 執行機關係依執行名義所載為執行，依目前行政處分之記載方式，係對繼承人發單課稅，因此以繼承人為義務人而對其固有財產執行，並無不可，且執行機關對執行標的物是否為遺產無實質調查權，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，應予維持；至若財政部賦稅署認在限定繼承情形下，繼承人就遺產稅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一節，應由課稅技術研究改進，在行政處分內開列遺產清冊並載明全體繼承人及相關事項（即限定繼承人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），成為執行名義後，行政執行處始受該執行名義（行政處分）之拘束。</p>
<p>(二) 提案十四：有關各縣市政府機關（含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）積欠依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補助部分，可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乙案。</p>	<p>(二) 暫不作結論。</p>
<p>(三) 提案十八：(一) 行政執行處查封菸酒稅新制施行前之紅標米酒等酒類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時，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，或認有必要時，應如何預定拍賣物之底價？(二) 另臺南行政執行處提案：本案執行標的之米酒</p>	<p>(三) 1、行政執行處拍賣或變賣，係公權力行使之方式，其拍定或變賣之價格不受「菸酒稅法」第二十一條：「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，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。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，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。」</p>

約十二萬餘瓶，保管上有困難而且需費過鉅，是否可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，認為係屬有市價之物品，在市價、批發價（給零售商的價錢）、成本價（公賣局制酒的成本價）間，酌定或議定價格，悉數變賣之？

之限制，惟應告知買受人前揭規定，俾其瞭解遵守。至採拍賣或變賣方式，由執行機關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審酌。

2、為兼顧公共利益與避免後遺症，建議臺南行政執行處與本案移送機關協調，如無重大困難，仍以菸酒稅新制施行前之原專賣價格分批（如以箱為單位）變賣為宜。